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 函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水源街52號  
承辦人：高維遠  
電話：02-29282999#306  
電子信箱：GaoWY@mail.water.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水北一課字第1140002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名冊 (A13362100K\_114000273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處114年4月7日「桃園虎頭山配水池活化工程招商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另請本案設計廠商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議結論酌修招標文件，並於114年4月22日前提送本處。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真毅營造有限公司、廣達營造有限公司、長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力有營造有限公司、泰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盛河營造有限公司、高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翔益營造有限公司、旭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公司總管理處、本處第四課、第一課(均含附件)



# 「桃園虎頭山配水池活化工程」

## 招商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處 B1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處長信利

紀錄：高維遠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五、與會單位意見：

### (一) 廠商意見：

1. 依據本案招標文件決標原則為評分及格最低標，惟招標文件未見評選辦法，請再提供參考。
2. 依據本案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特定補充條款」文件，其中提到廠商基本資格皆為綜合營造業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與投標須知所列廠商資格有前後不相符的情形，應以何者為準？
3. 有關本案多處工作井上引段設計採用 2 個 45 度 SP 彎管銜接，是否可直接改用半徑 1.2D 的 90 度 SP 彎管銜接施工？
4. 於 5 號工作井處係為推進段與明挖段銜接之位置，惟自該處開始上下管配置的間距有縮小的情形，經評估該間距可能導致下方管線的排氣閥安裝空間不足，建議減少上方進水管埋深或是上下管錯開一定距離以利排氣閥施工。
5. 本案屬丁類危評的施工項目為何？
6. 經顧問公司說明本案既有水池因地下水因素導致上浮破壞，施工期間應嚴加注意地下水情形，避免頂板結構破除後整體重量減輕造成二次上浮，故評估本案應避免於汛期施工，惟工期部分似乎未納入該因素考量(汛期期間不計工期等)，是否針對該問題另有應對措施？
7. 本案推進工程開坑處是否有緊鄰民房或主要道路，其住宅區寧靜要求或上下班車流皆有可能限縮施工時間而影響工進效率。
8. 依據工程簡報說明於 2 號工作井處位屬古蹟遺址範圍，開坑過程必需配合辦理施工監看，監看過程將大幅影響施工速率，其監看深度是否需至開坑深度 16.86m？
9. 本案包含土建、管線推進、管線明挖及機電等多樣主要項目，為利施

工量能分配，以及較有利尋求各專業廠商共同承攬，共同承攬家數限制建議放寬至 2 家以上。

10. 植栽移植部分經會中說明多為樹徑達 40cm 以上的中大型樹木，評估其移植難度高且存活率不高，在有保活的限制下相關預算項目有偏低之情形。
11. 另目前管材市場情形，其製造排單皆已需排到第三季，建議參酌市場供料情形調整發包期程，避免開工即面臨缺料的情況影響工進。

(二) 主辦單位及顧問公司回復：

1. 補充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辦法於招標文件中。
2. 修正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特定補充條款，刪除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3. 經計算 2 組 45°SP 彎管部分雖可採用損失較小之 1.2D 90° SP 彎管，惟施工廠商須提出相關製造圖及檢驗方法，確保彎管之曲率半徑大於等於 1.2D，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同意後方可施作。
4. #5 工作井之上下管於明挖段已保留 60cm 之間距，且排氣閥管線可自下方管之管頂以彎管繞出，所保留之空間應足可安裝排氣閥彎管。惟若廠商仍認為難以施作，將酌予修正，錯開上下管水平轉彎處之距離。
5. 本工程之丁類危評施工項目為推進工程之#2、#3 工作井(豎坑)，因深度達 15m 以上，故須辦理丁類危評。
6. 本工程規劃於水池施工前先行施作地盤改良、排水箱涵、降水牆等擋水及排水措施，避免地下水位快速上升，可降低汛期間地下水因素造成配水池於施工期間二次上浮之發生風險。惟池中池改建活化工程仍建議於非汛期間施工。
7. 本工程之工作井位置多位於既有綠帶或已取得用地，交通衝擊應以工程出土車輛為主，且避開上下班時間出土，施工進度應不受車流影響。
8. 依據文化局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會勘所提供之資料，距地表約 125 cm 後未見遺物出土，屬於淺層，故工作井開挖之施工監看應不致影響工程進度。
9. 酌予考量後可提高廠商共同承攬數量至 3 家。
10. 植栽移植工程費用占整體工程費用甚小，廠商應請專業園藝公司辦理

移植，以適當機具、工法、季節，確保樹木存活率。若移植季節無法配合，或確有移植無法存活之情事，則應提請甲方允許廠商採購相同大小樹木補植。

#### 六、結論：

1. 感謝與會廠商提供寶貴意見供本處作為檢討修正之參考，請本處主辦單位(第一課)及顧問公司研議後納入檢討本案相關設計報告及招標文件。
2. 本公司檢討修正後上網公告，屆時歡迎各位優良廠商踴躍參與投標。

#### 七、散會：11時40分。

(以下空白)





# 「桃園虎頭山配水池活化工程」招商說明會

##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114年4月7日10時00分	地 點	本處會議室	
主 持 人	陳副處長信利	記 錄	高維遠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巨廷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總監	王景雲		
	工程師	劉大維		
北區工程處				

散會時間：      時      分